

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彬及其配偶夏娟拟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四川省雅安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营业部办公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保证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彬直接持有公司 53.67%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夏娟与陈彬为夫妻关系，夏娟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过程中，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彬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姚桥镇土桥村慕义组 56 号	自然人	-
夏娟	四川省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一段 65 号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陈彬直接持有公司 53.67%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夏娟与陈彬为夫妻关系，夏娟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2017 年 5 月，公司因正常业务开展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申请出口发票融资业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按该业务产品前置许可要求，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彬及其配偶夏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7051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为最高余额保证协议，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余额为

人民币 8,000,000.00 元，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主债权以在保证合同有效期限内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分别签署的对应的借款合同约定内容为准）。现该保证合同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发票融资、订单融资等类型贷款，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保证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预计保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该保证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方担保主要为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取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20

《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

雅安太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